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依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当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

上述提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即须在2021年1月29日16:00前送达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d@rainbow.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浩军

联系电话：028-85362392

传真号码：028-85373601

电子邮箱：bod@rainbow.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公司披露的信息了解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内容，本人/本单位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申明：

本人/本单位如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提案相应空白处填报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3023。
- 2、投票简称：彩虹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